

中 華 大 學

製定單位：研發處社會責任推動辦公室	中華大學永續發展課程及USR外展行動方案實施辦法	文件編號：AD9-2-002
公佈日期：114年11月05日		頁次：2

112年12月06日112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114年10月01日114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落實永續發展目標（SDGs），鼓勵教師在專業課程中注入17項SDG內容，藉創新教學的方式，加強學生對永續發展的認知；並支援教師投入大學社會責任（USR）實踐教學與創新，結合課程規劃與場域實作，提升學生對社會參與的認知，從而具備「社會責任感」、「公民意識」、及「世界公民」等服務社會的能力，特訂本實施辦法。

第二條 永續發展目標融合課程（以下簡稱 SDGs融合課程）

- 一、SDGs融合課程定義：教師於授課課程大綱內容中，於任一項SDG須選用至少3個或以上之關鍵字，始被認列與該項SDG有高度關聯；並提供三分之一或以上課程時間係以SDGs為主題之授課內容。
- 二、課程鑑別機制：課程經本校USR社會責任整合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對SDG關鍵字及課程內容之篩檢，如符合SDGs課程定義則得以認列。
- 三、SDGs融合課程授課之教師獎勵及支持：依據「中華大學教師評鑑辦法」，教師授課課程大綱中包含3項SDGs永續目標關鍵字，並至少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時間以SDGs為主題授課，每學年度可累積評鑑點數。

第三條 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課程（以下簡稱 USR實踐課程）

一、USR實踐課程定義：

- （一）執行通識教育中心之「竹塹學課程」。
- （二）執行教育部USR實踐計畫之子計畫課程。
- （三）執行校內USR Hub個案計畫之課程。
- （四）教師申請認列為「USR特色課程」之各院系課程。

二、課程鑑別機制：各課程於規定期限內送業務單位申請認列，經開課單位同意後送社會責任推動辦公室彙整，提送本校「社會責任課程推動委員會」審議。

三、參加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徵件之課程、及教學實踐內之USR計畫，得由社會責任推動辦公室以計畫申請書提請社會責任課程推動委員會審查。如獲得教育部計畫經費補助者，則視同審查通過。

四、為本校教師有效參與及推動USR特色課程，其授課時間與方式可按其屬性採取如下方式配置，並依教務處相關辦法提出申請：

- （一）集中時段開課，或以移地教學方式進行。
- （二）以調課集中於學期中，部分時段密集授課、輔以單週授課。
- （三）每學期得指定時段以推動USR計畫、社區工作、服務學習等大學社會責任工作事項。

五、USR實踐課程授課教師獎勵及支持：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研發處社會責任推動辦公室	中華大學永續發展課程及USR外展行動方案實施辦法	文件編號：AD9-2-002
公佈日期：114年11月05日		頁次：3

(一) 依據「中華大學教師評鑑辦法」，教師於每學期於社會責任辦公室規定時間內，提出一門USR特色課程申請，並如期完成成果報告書（學生課程前後問卷、照片集錦、關鍵結果OKR、課程回饋短影片，及課程執行亮點摘要）之成果繳交者，以及執行竹塹學課程之教師，每學年度可累積評鑑點數。

(二) 經本校社會責任課程推動委員會審查通過並認列為「USR特色課程」者，依審查成績核發補助經費(80分(含)至84分補助新臺幣貳萬元、85分至89分補助新臺幣參萬元、90分(含)以上補助新臺幣參萬伍千元)；授課教師如依期完成課程執行及成果資料繳交，得獎勵金每月新臺幣貳仟元整，每門課程每學期最高核發四個月，合計新臺幣捌仟元整，統一於學期末撥款。每位教師每學期以獎勵兩門課程為上限，每學年獎勵之USR特色課程以10門為原則。

(三) 如該學期末依本辦法第三條第五款之流程完成成果繳交，除取消當期獎勵金外，並自次學期起連續兩個學年不得申請補助。

六、USR計畫參與獎勵及支持：依據「中華大學教師評鑑辦法」，擔任教育部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和參與教育部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 Hub實踐基地計畫，並如期完成執行成果報告書成果繳交之教師，每學年度可累積評鑑點數。

七、修課之學生，經開課教師提出證明需至校外參與課程活動者，得請公假。

第四條 大學社會責任外展行動方案（以下簡稱 USR外展行動）

一、USR外展行動定義：為因應竹塹地區、學校周邊社區、或各級社群與場域之特定需求，本校組成臨時之師生隊伍，並提供適量協助。藉由單次之外展行動方案，可訓練學生之社會參與能力，及提升本校之社會影響力。

二、USR外展行動審查：申請之隊伍以隨到隨審方式向社會責任推動辦公室提出，並以申請一件為限。

三、USR外展行動之支持：

(四) 本支持補助之隊伍須以本校名義代表參與特定之服務活動，若該隊伍已獲得本校其他補助，亦不得重複提出申請。

(五) 補助金額：補助內容可為講座鐘點費、出席費、工讀費、印刷費、膳費、交通費、租車費、保險費、校外場地使用費、雜支等，每次活動最高補助一萬五千元為限。每學期補助兩件申請案為原則。

四、參與外展行動之學生，經教師提出證明需至校外參與課程活動者，得請公假。

第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項，悉依部訂及本校其他有關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使用表單：

中 華 大 學

製定單位：研發處社會責任推動辦公室	中華大學永續發展課程及USR外展行動方案實施辦法	文件編號：AD9-2-002
公佈日期：114 年 11 月 05 日		頁次：4

1. USR特色課程認列申請表
2. USR特色課程期末成果報告表
3. USR外展行動方案申請表
4. USR外展行動方案成果報告表